

新版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发布

60%的项目涉及调整

- 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服务
- 提高义务教育阶段免除学杂费、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膳食补助、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3个项目的服务标准
- 扩大农村危房改造、特殊群体集中供养2个项目的服务对象范围

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联合印发了《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3年版)》(以下简称《国家标准2023》)。

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是民生保障的底线标准,是各领域民生底线的汇总集合。近年来,我国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建设取得明显成效,涵盖国家、行业、地方和基层服务机构的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制度框架已搭建完成,80项基本公共服务项目已经基本落实到位,为保障和改善民生发挥了积极作用。

《国家标准2023》是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制度建立以来发布实施的第二版标准,是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的首次调整,意义重大。在

保持总体结构与旧版国家标准一致的基础上,《国家标准2023》对部分服务项目进行了“增”“提”“调”,涉及调整服务事项共计48项,占总项目数目的60%。

具体包括:新增1个服务项目,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服务;提高义务教育阶段免除学杂费、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膳食补助、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3个项目的服务标准;扩大农村危房改造、特殊群体集中供养2个项目的服务对象范围。此外,还完善规范了孕产妇健康服务、生育保险等41个服务项目的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支出责任的表述,并调整了健康教育与健康素养促进等10个服务项目的牵头负责

单位。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联合印发通知,要求各地要对照《国家标准2023》,抓紧调整本地区基本公共服务实施标准,确保不低于国家标准;加强人员、财力、设施等要素保障,确保《国家标准2023》及本地区实施标准规定的服务项目落地落实。同时,要求各地加强标准监测评估,对实施情况适时组织联合检查和效果评估,加强监测预警。对于各地超出国家标准的基本公共服务事项,要切实加强财政承受能力评估,履行相关审批程序,确保财力有保障、服务可持续,并做好事后报备工作。

据《人民日报》

农业农村部紧急部署 蔬菜抗涝减灾和秋冬生产

新华社北京8月14日电(记者于文静)近期受台风影响,华北、黄淮、东北等地出现极端强降雨,造成蔬菜设施受损和菜田被淹。农业农村部近日下发紧急通知,要求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强化指导,切实抓好当前抗灾减灾和秋冬蔬菜生产。

记者14日从农业农村部了解到,为确保蔬菜稳产保供,农业农村部对蔬菜抗涝减灾和秋冬稳产保供工作进行了全面部署。

通知要求,各地要压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统筹抓好生产发展、产销衔接、流通运输、市场调控、质量安全等各项工作。露地要及时排涝降墒,降低田间水位和土壤含水量,为秋季播种做好准备。暂时不能播种田块,可抓紧组织集中育苗,适时移栽。设施要抓紧排水加固,排出棚内明水,待天晴翻晒逐步降低土壤湿度。强化降湿防病,对染病植株综合采取农业防治和药剂防治措施。

通知提出,稳定秋播蔬菜生产,分区施策抓好生产。指导农民充分利用高温连晴天气,及时腾茬整地,清理田间残株,做好土壤消毒,同时提前备好农资。强化分品种蔬菜供需形势研判,避免集中上市。加强集约化育苗,强化育苗场生产调度和地区间调剂。“南菜北运”蔬菜产区,挖掘冬闲田资源,因地制宜扩大冬季蔬菜生产。北方设施蔬菜产区,稳定发展节能高效现代设施蔬菜生产,尤其是受灾影响大的地区要做好改种补种,增加冬春地产鲜菜供应量。

通知强调,要确保供应流通顺畅。持续加强蔬菜生产、流通、消费各环节信息监测,适时发布生产和市场信息。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配合相关部门,落实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降低流通成本,提高流通效率。

上半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显示 25大类食品 抽检不合格率有所降低

新华社北京8月14日电(记者赵文君)市场监管总局14日发布2023年上半年市场监管部门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情况。与上年同期相比,餐饮食品、酒类等25大类食品抽检不合格率有所降低,但特殊膳食食品、茶叶及相关制品、蔬菜制品等8类食品抽检不合格率有所上升。

2023年上半年,全国市场监管部门完成食品安全监督抽检2921763批次,依据有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等进行检验,发现不合格样品70174批次,监督抽检不合格率为2.40%,较2022年同期下降0.11个百分点。

从抽样食品品种来看,消费量大的粮食加工品,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肉制品,蛋制品,乳制品等5大类食品,监督抽检不合格率分别为0.43%、0.53%、0.76%、0.15%、0.16%,均低于总体抽检不合格率。

从检出的不合格项目类别看,一些不合格项目占抽检不合格样品总量为:农药残留超标42.98%,微生物污染14.67%,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13.06%,有机物污染问题9.21%,兽药残留超标7.83%,重金属等污染6.46%,质量指标不达标4.92%。

推出优化机动车登记服务新措施

新华社北京8月14日电(记者任沁沁)公安部近日推出公安机关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优化机动车登记服务、进一步促进汽车消费是其中重要内容。公安部交管局14日部署各地公安交管部门进一步细化措施、优化流程,简化优化车辆登记程序,更好便利群众企业办事,促进汽车消费流通,更好地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

简化新车注册登记手续,便利一站办理新车上牌。在前期试点基础上,进一步扩大国产小客车注册登记生产企业查验试点,在36个城市33家生

产企业实行新车出厂提前查验车辆,群众上牌免交验车辆,减少群众办事排队等候时间,适应互联网线上售车等汽车销售新模式,更好促进汽车消费。积极支持在银行、汽车金融公司等金融机构设立机动车登记服务站,便利群众一站办理贷款和抵押登记手续。

便利办理二手车转让登记,促进二手车交易流通。会同商务、税务等部门落实已推出的取消二手车限迁、二手小客车转让登记“一证通办”等便利措施。推行摩托车登记省内一证通办,对省(区)范围内异地办理摩托车注册登记、转让

登记、住所迁入的,申请人可以凭居民身份证“一证通办”,无需再提交暂住地居住证明,便利群众异地购车登记。地方法规规章对购买摩托车实行单独管理政策的,按当地规定执行。

推行二手车出口登记异地通办,促进二手车出口发展。对二手车出口企业异地收购车辆的,允许在企业所在地申请注销登记,持续推进交管服务跨省通办。对具备开具二手车交易发票条件的二手车出口企业,积极支持设立机动车登记服务站,便利企业一站式办理登记,减成本、降负担,为二手车出口创造良好环境。

推进交管业务延伸下放

新华社北京8月14日电(记者任沁沁)为切实落实好方便农村群众申办交管牌证服务新举措,公安部交管局14日部署各地公安交管部门进一步细化服务措施,全面推进交管服务向农村延伸,更好满足农村群众便捷办事需求,更好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推进业务向县级下放,方便群众就近办事。加快推进小型汽车登记和驾驶证考试业务下放至县级公安交管局

门,减轻农村群众往返地市办事负担。进一步扩大县级业务范围,鼓励有条件的县级车管所办理货车登记业务,选择在部分具备条件的县级车管所试点办理大中型载客汽车登记业务,更加便利农村群众就近办事。

优化摩托车考试管理,便利群众考试领证。升级完善摩托车驾驶证科目一考试题库,针对农村群众和交通安全出行特点,增加场景类、图文类题

目,提升驾考的实用性、针对性,并推出便利预约考试、下乡送考等措施,更加便利农村群众就近考试领证。

加强县级车管所建设,提供优质高效服务。推进县级车管所正规化规范化建设,完善县级服务大厅便民设施,改进优化办事环境,落实免填表、免复印等窗口服务举措,不断提升县级车管所服务质量。